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機關研商會議」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高嘉鴻（議題一）、辜德茶（議題二）、
李家禎（議題三）、張嘉惠（議題四）、
許弘毅（議題五）、陳向晞（議題六七）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就本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機關就涉及有關業務之條文有何具體意見？提請 討論。

說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簡報

議題一	TPP 落差修法規劃（含公訴罪與表演人權利）
討論意見	<p>一、王局長美花：</p> <p>TPP 第 18.77 第 6 項(g)款所定侵權行為之非告訴乃論，依同條第 1 項各締約國「shall provide」之文字，應為強制性規定，經本局初步向日本詢問亦是如此。本局原本已於修法草案第三稿將光碟公訴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但有權利人強烈反對，表示最近仍有查獲大量盜版光碟的案件，且若無非告訴乃論罪之規定，執法單位將無法主動進行搜查，再加上 TPP 之規定，光碟公訴罪即可能有恢復之必要，且應與本修法草案一起處理，而非併同於因應 TPP 之修法處理，此部分本局將繼續思考。</p> <p>二、蕭委員雄淋：</p> <p>請問 TPP 所定之非告訴乃論是針對部分或全部之侵權行</p>

為？

三、王局長美花：

各國可以自行訂定何種情形下採非告訴乃論，但不可以沒有非告訴乃論之規定。

四、施秘書偉仁：

韓國規定僅營利行為始有非告訴乃論之適用。

五、王局長美花：

TPP 其實也有規定得僅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侵權行為採非告訴乃論。我國現行法係參考日本立法例而沒有相關的限制，未來修法是否加入具「商業規模」、「財務利得」等條件，仍需和法務部討論。

六、蕭委員雄淋：

早期在民國 81 年時曾有對「常業犯」採非告訴乃論之規定，當時係參考德國法，但後來被刪除。我也想請教法務部，要如何針對大量之侵權行為訂定非告訴乃論規定，畢竟一般的（私人）重製都要採非告訴乃論，並不妥適。據了解，有關光碟公訴罪，智慧財產法院已聲請大法官解釋其妥適性，如果是大量的盜版，可以考量如中國大陸之立法例，以一定金額以上的侵權來認定。

七、王局長美花：

有關「一定金額以上」，亦即公訴罪的門檻，過去我國曾有規定，但因實務上操作、認定之不可行，僅一兩年即被刪除，此部分如何訂定有困難度。中國大陸雖有門檻規定，但據聞實務上有很多雖販賣大量盜版商品，但在市場攤位上對外僅陳列一兩件販賣，以逃避公訴罪門檻之問題，此亦加深採門檻限制規定認定之困難。

八、文化部：

有關修法草案第三稿所定之表演人權利，依草案第 37 條之規定，表演人經同意將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其依第 36 條第 2 項所享有之權利，歸屬於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有。這

	<p>造成演員及歌手所享有的權利不同，在這裡提醒貴局注意演員的反應。</p> <p>九、王局長美花：</p> <p>依據 TPP 的規定，賦予歌手與演員的權利確有不同，看起來演員相對弱勢，而歌手相對強勢。但由於視聽著作(電影)中的演員數量眾多，例如有主角、配角及許多跑龍套的角色，再加上電影為「多藝術」，除演員之外還涉及燈光設計者、配樂人、導演等人之權利，有難以給予演員及其他相關權利人一致性保護之特性，因此目前修法的方向要再超越 TPP 的保護標準確有困難。</p>
議題二	公法人著作（第六十一條）
討論意見	<p>一、國發會：</p> <p>第三稿第 61 條以正面表列方式列舉政府部門得供利用之著作，但參考美國寫法，政府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除非因轉讓、贈與或其他方式移轉而接手擁有著作權；而韓國於 2014 年頒布著作權法修訂，調整後第 24 條之 2 指出公部門著作無須另行取得許可，一般民眾均得利用之，惟涉及國家安全、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法規規定不得利用者，以負面表列方式使政府著作大幅可供利用。三稿第 61 條僅限於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著作，利用範圍是否過於狹隘？</p> <p>二、王局長美花：</p> <p>台灣的問題在於太多委託研究案，韓國與美國的條文沒有包括委託研究案，而是泛指政府機關形成的政策，我國有提到公開發表，假設涉及國家機密，並不會公開發表，若著作不涉及委外研究，而是機關本身具有完整著作權，機關本身即可公開發表，但若涉及委託學者專家的研究案，其著作權依約定都還在受託人端，不論機關或學者專家皆不希望著作被自由利用。</p>

三、國發會：

機關將資料授權給各界利用時必須先具有完整的權利，可以透過授權條款來處理，但我們近兩年在推動 Open Data 時，發現各機關承辦同仁對於著作權法的適用並不清楚，故希望藉此次修法正確引導各機關同仁思考政府機關的權利保護與利用，針對三稿第 61 條的修正，我們有兩項建議：修正方式一，在「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得利用之」的後面加上「或其明文標示得被利用之他類著作，亦同。」修正方式二，修正為「報告書或其他明文標示得被利用之他類著作，得利用之。」

四、蕭委員雄淋

關於這項規定，各國有其立法政策，美國的立法政策與韓國、日本，甚至中國大陸都有差距，美國的規定最為寬鬆，我國立法係採日本的立法例，主要受文創法第 21 條影響，此外，Open Data 是授權觀念，並非在合理使用訂定，而是用聲明的方式表示在何種狀況下可供他人利用，合理使用則是無須聲明，所有人皆可利用，政府著作源於人民納稅，理論上應供國人利用，而非供外國人利用，所以在 Open Data 授權條款即可明訂利用範圍。文創法第 21 條針對政府機關著作可進行授權，文創法給予政府機關一些空間，決定何者須授權，何者為 Open Data 不授權，因此第 61 條規定目的在於給予政府機關空間，若政府機關著作皆可被利用，則文創法將形同具文。至於聲明屬於授權部分的問題，與合理使用屬於不同體系，條文若增加聲明即可免費使用，可能造成條文體系混亂。

五、國發會：

若只列舉政策說明文件、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容易使機關同仁認為只有這三類，因此我們建議增列「其明文標示得被利用之他類著作」，讓機關理解不管是創用 CC 或是用授權條款的規範，讓政府機關擁有完整權利的資料授權他人利

	<p>用，亦即讓機關了解其有這樣的自主權。</p> <p>六、 賴委員文智：</p> <p>創用 CC 要求標示姓名、不可改作、不可做商業利用，但若於三稿第 61 條增設此項，以上要求皆不須被遵守，創用 CC 將形同被廢，因此要解決創用 CC 或以其他方式分享，應該靠宣導，因其與著作財產權的限制不同，如著作財產權人將著作標示創用 CC，但限制為非營利使用，但依照第 61 條該著作可以被利用，該項增設文字並不恰當。</p>
議題三	編製教科書（第五十七條）
討論意見	<p>一、 教育部國教署：</p> <p>就第三稿第 57 條請教幾個問題：1. 第三稿第 57 條刪除現行法「在合理範圍內」要件的原因？2. 學校、教師或家長自行編製教材，是否屬該條第 3 項之「教科用書編製者」？3. 學校、教師或家長自行編製教材，是否亦屬該條第 4 項之「利用人」而須支付使用報酬？</p> <p>二、 王局長美花：</p> <p>刪除「在合理範圍內」要件並不影響利用人利用他人著作。</p> <p>三、 施秘書偉仁：</p> <p>補充說明如下：1. 所有列舉的相關條文皆刪除「在合理範圍內」要件，並非針對第 57 條。刪除該要件係因此一要件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法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要件，在適用上並不明確，考量修正後第 57 條但書已對適用範圍作限制，故刪除該要件。2. 本項適用主體僅限教科書業者，學校、教師或家長並非適用主體。3. 該條第 4 項之「利用人」亦僅限教科書業者，該項規定著眼於教科書係大量印製，對權利人仍造成一定損害，故須支付使用報酬予權利人。</p> <p>四、 賴委員文智：</p> <p>請教國教署，現行實務是否允許學校或教師自編教材？</p> <p>五、 教育部國教署：</p> <p>現行實務上教師因教學須要自編教材，經學校審查通過即可</p>

	<p>使用，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p> <p>六、 賴委員文智： 依國教署之說明，此類為因應學校自身之特別需求，而自編教材之教師或學校並無法適用該條規定，亦難以適用第三稿第 55 條規定。此類自編教材性質上即教科用書，且其規模小亦不一定具營利性，這涉及政策是否鼓勵自編教材，如答案為是，應無理由使營利性之教科書業者得適用第 57 條，卻排除此類自編教材於外。</p> <p>七、 教育部國教署： 自編教材通常為補充教材，學校授課仍須使用符合課綱之教科用書，自編教材非屬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p> <p>八、 賴委員文智： 依據新聞報導指出，確有學校於綜合活動課程完全使用自編教材，此類案例合法與否須請教育部再確認，如屬合法，才有必要進一步討論該問題。</p> <p>九、 王局長美花： 本局將再和教育部進行確認。</p> <p>十、 幸委員秋妙： 雖然刪除「在合理範圍內」要件，但該條是否應比照其他教學目的之條文，加上教科書業者利用著作須以「為教育之目的」為要件？</p> <p>十一、 施秘書偉仁： 我國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要件，已適度限縮適用範圍。</p>
議題四	圖書館等文教機構（第五十八條）
	<p>一、 王局長美花： 有關第三稿第 58 條其他「文教機構」的用語，國際上如 WIPO 提及相關規定都還是用「archive」（檔案機構）。</p> <p>二、 幸委員秋妙：</p>

討論意見	<p>外觀可能是文教機構，但要適用該條，必須要該機構內的檔案室始構成。</p> <p>三、張主任秘書玉英： 若將其他「文教機構」改回其他「檔案機構」由於該條前段博物館、科學館等與檔案機構性質不同，不符文字感情。</p> <p>四、蕭委員雄淋： 或許可考慮改用「類似機構」。</p> <p>五、幸委員秋妙： 適用該條主體每個國家不盡相同，以美國為例，目前只有圖書館適用，修法打算納入博物館。日本則指定的博物館、科學館適用。而文教機構有適用範圍過寬之嫌。</p> <p>六、王局長美花： 至少在 WIPO 都會用圖書館、檔案館這兩個用語。我們沒有用檔案館這個用語，反而用其他文教機構範圍更廣的用語。</p> <p>七、張主任秘書玉英： 像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等利用情形，都是對外提供、出借著作或流通著作功能。如果只是一般檔案室的話，但檔案館都是保存功能，沒有對外提供功能。</p> <p>八、幸委員秋妙： 這可以再討論。另第 2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可以再擴大，國家圖書館保存的部分，「依法送存」改成「館藏」，「館藏」的範圍比較大，因為依法送存的著作很少，實際上許多著作應送存卻未送存，目前此時我們的做法是可重製。而日本規定「館藏」即可重製，因為只有國家圖書館可以保存及重製。例如：圖書館買一份館藏，可重製成數位複本，於館內提供數位閱覽，但限於一本，若要同時提供兩個數位閱覽，則必須再買一份館藏。</p> <p>九、王局長美花： 如「館藏」即可「重製」很容易溢出規範範疇。</p> <p>十、幸委員秋妙：</p>
------	---

	<p>另第2項第2款日本適用範圍建議也及於民間未鎖 DRM 的網路資料，亦可讓圖書館去重製保存。</p> <p>十一、 賴委員文智： 依據圖書館法規定，網路資源的典藏也是圖書館的任務之一，只是圖書館目前沒有可以做的依據。國外的做法是由送存機構去選擇值得蒐藏網路資源再為重製。</p> <p>十二、 辛委員秋妙： 送存的客體包含網路資源，依圖書館法第 15 條，送存義務人為出版人，如果是出版公司，出版的紙本書與網路上的數位出版品均要送存，但個人部落格不屬出版品，非本條所適用之範圍。</p> <p>十三、 王局長美花： 請著作權組與國家圖書館研究及「文教機構」的用語再斟酌。</p>
議題五	司法及行政程序（第五十四條）
討論意見	<p>一、 蕭委員雄淋：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對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提供，設有一定限制，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對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資訊可以提供閱覽但不能重製，此種情況是否可依修法草案第三稿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來合理使用？</p> <p>二、 張主任秘書玉英： 第三稿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專為前端的人民申請程序，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是針對後端的政府資訊提供。</p> <p>三、 蕭委員雄淋：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均是法規，依此兩法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料之申請程序，應符合「其他依法規之申請程序」之要件。</p> <p>四、 王局長美花： 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對象係以商標或專利申請案此種具有目的性之申請程序為主，而非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p>

	<p>法之申請閱覽卷宗程序。以專利申請案為例，應不會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引用的專利前案屬已公開之政府資訊，本就可流通利用；至於引證的報章雜誌資料，其實都隸屬民間，不會落入政府資料範圍。而商標會放上去的都是司法判決或是本局已公開之著名商標列表資料。</p> <p>五、 賴委員文智：</p> <p>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之目的在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從文義解釋符合「其他依法規之申請程序」之要件。如果要特定適用到商標或專利申請案，建議可明文列出。</p> <p>六、 王局長美花：</p> <p>本局會再確認其他國家（如日本）有採例示之立法例者。</p> <p>七、 蕭委員雄淋：</p> <p>希望國發會亦可將此一涉及政府資訊公開之議題列入考量。</p> <p>八、 張主任秘書玉英：</p> <p>第三稿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專適用申請人申請程序之前階段，並不適用被申請機關提供資料之後階段。</p> <p>九、 幸委員秋妙：</p> <p>由於第三稿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主體皆有包含機關，如果第 4 款有主體限制，應予澄清。</p> <p>十、 施偉仁秘書：</p> <p>此一問題本組後續會再研究。</p>
議題六	時事轉載（第七十四條）
討論意見	<p>一、 蕭委員雄淋：</p> <p>現行法第 61 條僅限於文字轉載，第三稿第 74 條加上圖片跟視聽影像，媒體、新聞紙及雜誌都可以轉載，也可以轉播，網路也可以公開傳達，這樣會不會放得太寬？這樣的效果會使記者的文章均可轉載，電視節目也可以轉播，舉例而言，</p>

政論節目都可以在網路上傳輸，這樣電視公司可能會受不了。

二、張主任秘書玉英：

是不是現行的規定一樣如此？

三、蕭委員雄淋：

現行規定並未開放這麼寬，也沒有合理使用第 65 條的檢驗條件。

四、陳科長怡靜：

但書通常會註明不可轉載。

五、蕭委員雄淋：

這不一定。

六、王局長美花：

請施秘書協助說明。

七、施秘書偉仁：

這個部分可以再研究，但是通常但書可以完全排除這樣的問題。現在的蕭委員擔心的是廣播電視是否落在本條範圍內的問題。

八、蕭委員雄淋：

現行法的規範就已經放得太寬，日本規範是限於社論，或者代表新聞機構立場的文章，例如聯合報的黑白集，或自由時報的自由談等等沒有作者署名的文章。我們引用這樣的規範時，沒有將日本的學術性內容除外的規定一併引用，因此相對規範更為寬鬆，而新法又再放寬，應該要再諮詢媒體意見。

九、幸委員秋妙：

這條後面轉載主體僅限於新聞紙及雜誌，新聞紙跟雜誌應如何公開播送跟再公開傳達？

十、洪督導盛毅：

原條文有「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這一版將這段文字刪除了。

十一、張主任秘書玉英：

公開播送性質上就必須是廣播跟電視這樣的設備。

十二、辛委員秋妙：

本條所述之主體為新聞跟雜誌，但是這樣的文字敘述，可能無法明確辨別行為主體。

十三、張主任秘書玉英：

應該還是廣播跟電視，因為新聞跟雜誌不可能公開播送跟再公開傳達。

十四、辛委員秋妙：

所以本條的文字可能無法確認行為主體為廣播跟電視，文字可能要再處理一下。

十五、王局長美花：

「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刪除會否產生這個問題？

十六、施偉仁秘書：

這個部分文字可以再處理。

十七、王局長美花：

好，請再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回到蕭委員的問題。

十八、蕭委員雄淋：

這個問題牽涉到修法後過去的此類著作都無法以但書排除，而且也無法概括排除，等於每篇文章、每張照片都要註明不得轉載，十分困難。

十九、張主任秘書玉英：

現在都在標頭註明不得轉載，因為逐篇排除有困難。

二十、辛委員秋妙：

現在政論節目很多，所有舊的節目在修法後都可以被使用。

二十一、王局長美花：

如果在電視新聞節目中播報報紙新聞內容，是否符合這條的規範內容？

二十二、蕭委員雄淋：

這個行為屬於引用，但是本條允許全部內容的轉載。

二十三、王局長美花：

	<p>本條訂立的目的是這樣嗎？不是開放到這樣吧？</p> <p>二十四、洪督導盛毅：</p> <p>本條規定可轉載的內容僅及於新聞紙及雜誌，沒有規定節目也可以轉載。</p> <p>二十五、賴委員文智：</p> <p>可是其實現在所有的節目內容都會被放到網路上，這樣會進入本條所規範的範圍，這樣就可以轉載了。</p> <p>二十六、王局長美花：</p> <p>本局會再細部檢視。</p>
議題七	私人重製（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
討論意見	<p>一、賴委員文智：</p> <p>第三稿第 77 條所規定的合理使用原則會讓所有私人目的之合理使用都不成立，建議第 77 條第 2 項的規定當作一般性的合理使用標準，不要與第 62 條的私人重製合理使用連結。現行法第 65 條第 2 項，也就是第三稿草案的第 77 條第 2 項的規定也沒有一定要用到合理使用的範圍，就一定要以這一個規定的原則加以檢驗。</p> <p>二、蕭委員雄淋：</p> <p>對草案第 62 條的規定，日本的相對規定有許多的條件限制，當初修訂時，現行法第 51 條是採用日本法第 30 條的規定，但是我們並未採用日本這一條的許多條件，例如若來源明知為侵權內容，引用自然屬於違法，另外還有合理使用的補償金制度也並未採用，所以現行法與合理使用範圍完全脫鉤，過去立法時由於這一條很難修訂，所以只好將此條與現行法第 65 條即第三稿草案第 77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結合，結合的依據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沒有獨立的規定。</p> <p>三、賴委員文智：</p>

	<p>這條真的很難修，但是依照司法實務，一旦法官以現行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標準檢驗，就不可能成立合理使用，所以將私人重製的合理使用與第三稿第 77 條第 2 項的檢驗規定分開是比較好的選擇。</p> <p>四、 幸委員秋妙： 的確，判決實務上是如此。</p> <p>五、 賴委員文智： 事實上，美國規定的 Private Use 與我們著作權法規定的私人重製合理使用，完全是兩種不同的行為，美國將私人重製的合理使用限於教育或類似目的的利用，而且只有一部分，但是台灣是將整個 CD 或整個 DVD 內容的全部複製，這樣的行為即使在美國也不算合理使用，當然也有更嚴格的，例如在英國，整首歌從 CD 轉為 MP3 就不屬於合理使用，所以以我國法院實務的判斷來說，使用現行法第 65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檢驗，是正確的，只是不符合我國國情的著作利用方式。</p> <p>六、 王局長美花： 所以合理使用的判斷比較困難，應該把一些案例類型整理出來以供判斷參考。</p> <p>七、 賴委員文智： 其實案例已經整理過了，目前實務的現況是不考慮現行法第 65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私人重製的合理使用都可以成立，但是經過現行法第 65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檢驗，通通都不成立，所以有必要考慮這一條的修正。</p> <p>八、 王局長美花： 其實這個應該不是法律問題，而是實務上的認定問題，後續應該要再與司法院溝通。</p>
附件	<p>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簡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p>

七、散會（中午 12：20）